

附件 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重点内控执行缺陷，内控工作正常有序高效的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侯欣一

13 m - 郑志刚

郑志刚

刘志远

刘志远

王 力

王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